

沈环康平审字〔2025〕19号

关于龙源沈阳康平富饶山 4.95 万千瓦风电 项目“以大代小”等容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龙源雄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龙源沈阳康平富饶山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以大代小”等容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西关屯蒙古族满族乡边台子村、大辛屯村、小辛屯村、西关屯村，总占地面积为 58018 平方米，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 9167 平方米。

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26051.00 万元。拟拆除原 66 台单机容量 750kW 机组，替换安装 6 台单机容量 6.25MW、叶轮直径 220 米和 2 台单机容量 6.0MW、叶轮直径 200 米的风电机组，轮毂高度均为 140 米，替换后总容量不变，仍为原核准容量 49.5MW。8 台新安装机组 3 台位于原拆除机组位置，其余 5 台就近择优位置进行选址布置。每台风机配套建设 1 台箱式变压器。

依托现有 66kV 升压站(本次新增一台 10MVar 的直挂式 SVG 无功补偿装置，替换原有的 2 套 3MVar 电容器。新增一套接地变及小电阻成套装置，阻值拟选为 100Ω ，接地变容量为 400kVA。其他利旧)。项目年上网电量为 14609 万千瓦时(考虑不确定因素后)，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 2951 小时。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道路施工、原风电机组拆除、新风电机组等基础施工及安装过程中的粉尘，运输车辆扬尘、尾气，施工机械尾气。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项目运行期废水主要为升压站员工生活污水。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等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拆除工程产生的钢筋、混凝土块、轮毂、叶片、含油废

弃物、废润滑油及其他废弃物等。项目运行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风机、变压器及升压站维护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变压器油、含油废弃物以及升压站生活垃圾。

三、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废气

项目施工期在施工作业区实施湿法作业，建立定时洒水清扫抑尘制度；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采取防尘网覆盖；施工现场四周设置连续围挡；运输车辆采取严格的密封密闭措施，切实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扬尘要求，合理布置施工路线等，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居民的影响。施工机械加强保养，使用合格油品，确保尾气排放达标。

2.废水

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利用村屯既有旱厕，定期清掏；运营期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光影

项目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22点至次日6点）不施工、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加强运输道路养护和车辆的维修保养，降低机动车辆行驶速度等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根据“报告表”，距离风机534米处噪声昼夜间贡献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项目60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升压站厂界四周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根据“报告表”，项目风机光影影响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4. 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送至市政指定地点；拆除工程产生的钢筋、混凝土块、轮毂、叶片、机舱、废包装等全部分类回收再利用；含油废弃物、废蓄电池、废电容器、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升压站现有危废贮存库内，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风机、变压器及升压站维护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变压器油、含油废弃物以及升压站生活垃圾。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变压器油及含油废弃物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升压站的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生态

根据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相关说明，项目选址范围不涉及基本农田、基本草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林地等区域。

项目选址不涉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不涉及鸟类主要迁徙通道和栖息地，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不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施工时合理安排工期，当施工遇强风及沙尘暴天气时，及时停止施工；线路经过林地时采取高跨的方式进行架设，不随意砍伐树木；施工时进行表土剥离，并按顺序回填。临时堆土用装土编织袋拦挡、苫布覆盖，防

止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通过播撒草籽、种植灌木等措施，减少对土地沙化的影响。

四、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相关风险防控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五、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厂区防渗地面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八、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九、环评“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康平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行政综合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2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康平执法大队

经办人：潘婷婷

共印3份